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 破申 53 号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黔江路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85694004G。

负责人：谢潇宇。

被申请人：贵阳万豪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花巷 126 号 1 层 1 号[河滨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80660928L。

法定代表人：罗雄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被申请人贵阳万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天府银行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会议；被申请人万豪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开会。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府银行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万豪公司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依据生效的（2018）黔 0111 民初 1326 号民事判决，本院依法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黔 01 执 1944 号。本案执行内容为：一、万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府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1,977,114.69 元，支付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尚欠的利、罚息共计

467,387.41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以 1,977,114.6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二、万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府银行支付违约金 197,711.46 元；三、万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府银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120,734.52 元；四、贵州鑫国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腾公司）、贵州宏奇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奇威力公司）、贵州黔聚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聚智电公司）、汪昌波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万豪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99.5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5,199.54 元及公告费，由天府银行负担 1,948.5 元，万豪公司、鑫国腾公司、宏奇威力公司、黔聚智公司、汪昌波共同负担 33,250.04 元及公告费。2026 年 5 月 15 日，天府银行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本院审查查明：万豪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雄，系一家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吊销状态。在（2026）黔 01 执 1944 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算”之规定,根据目前万豪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该公司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对贵阳万豪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唐　　环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